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執字第1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峻宇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正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相對人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謝正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謝正傑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